



未成年人保护法开启学校性教育之门

李红艳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新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法在很多方面作了大幅度扩展,对学校保护的规定也从原先的十条增加为十七条,其中第四十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这一规定使得学校性教育这项重要却始终棘手的工作终于有了法律依据,标志着中国性教育史上巨大的进步。

首先,新法第一次使用“性教育”的称呼,改变了以往法律条文中以“青春期教育”“生理卫生教育”“性健康教育”等对性教育的模糊指代。“性教育”正式名称的确立,意味着中国的官方性教育话语将与国际专业话语体系相一致。2018年,联合国发布《国际性教育技术指导纲要》(修订版),明确了全面性教育的定义,即全面性教育是基于课程、探讨的认知、情感、身体和社会层面的意义的教学过程。其目的是使儿童和青少年具备一定的知识、技能、态度和价值观,从而确保其健康、福祉和尊严。全面性教育培养相互尊重的社会和性关系,帮助儿童和年轻人学会思考其个人选择如何影响自己和他人的幸福,并懂得维护自身权益。

从第四十条的具体规定来看,其对于性教育的提出是从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目的出发的。近些年对于针对儿童的性侵害、性骚扰问题屡见报端,是一个极为引人关注的社会问题。修订后的法律,除了在社会保护(54和62条)和司法保护(111和112条)部分继续保留关于性侵害、性骚扰的相关规定外,重点增加了学校保护部分的规定,要求学校、幼儿园开展适龄的性教育,这意味着将应针对性侵害、性骚扰的战线前移,通过人人可及的教育构筑起一道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的坚固防线。同时家庭保护(22条)、政府保护(98条)部分也增加了对于性侵害问题的相关规定。这大大提高了对于性侵害问题的立法力度。

在新的法律规定下为性教育的未来感到兴奋的同时,也要冷静地看到推行性教育的挑战。笔者就此分享两点思考。

首先,新法虽然使用了性教育的名称,但是没有给出关于性教育的定义,因此在执行中人们对于性教育的理解可能会存在差异,即名称的改变不一定意味着人们对性教育的内涵达成共识。因此,如何将法律中规定的性教育真正落地,还需要开展性教育理念的宣传教育,开发指导性教育实施的指南和课程资源。《国际性教育技术指导纲要》提出了全面性教育的八个核心概念,即关系、价值观、权利、文化与性、社会性别、暴力与安全保障、健康与福祉技能、人体与发育、性与性行为、性与生殖健康,并且针对每个核心概念,分四个年龄段(5-8岁,9-12岁,12-15岁,15-18岁),从知识、技能和态度价值观三个角度,提出了相应的学习要点和具体目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国际性教育技术指导纲要》介绍到中国,并在过去的10年间与相关部门和机构合作开展了一系列的政策倡导、能力建设和研究活动,希望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这些已有的标准、证据和经验,尽快出台性教育的课程框架和实施指南,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以及相关机构开发系统的性教育课程和资源,从而保证性教育理念和实施的一致性。

第二,从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目的出发提出性教育,这一点虽无可厚非,因为性教育的确是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的有效手段,但是,需要看到的是,性教育的意义不止如此。正如201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教育监测报告专门发布的39号政策文件——“直面事实:开展全面性教育的理由”所指出,全面性教育具有多重意义:改善性与生殖健康状况,从而增加儿童青少年的教育机会;促进性别平等从而创造包容安全的学习环境;培养批判性思维、沟通、决策等重要的生活技能。因此,性教育对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优质教育(目标4)、良好健康(目标3)、性别平等(目标5)等目标的实现有着重要意义。修订后的第三十条依然保留了青春期教育的说法:“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青春期教育和生命教育”。这里的青春期教育可以理解为针对特定年龄段的性教育,而如果在本条能明确提出性教育,那将会更充分体现性教育对全年龄段学生的相关性和必要性。

尽管有如上的几点遗憾,性教育法律地位的确立,无疑是一个突破性进展。在目前中国性教育供不应求的情况下,此法将有利于推动将学校作为性教育的主阵地的局面。学校性教育,辅之家庭、社会组织、高校和研究机构以及媒体平台等发挥的重要作用,有利于提高性教育的可及性和质量。接下来的当务之急,是国家尽快出台性教育实施指南和课程框架;通过多个性教育利益相关方的合作,积极开展实践和研究,借鉴国际经验探索在中国国情下有效开展性教育的最佳模式;加强职前教师教育和在职教师培训,培养一批有意识、有能力开展性教育的师资队伍以及课程研发人员。

期待越来越多的学校和幼儿园切实履行法律,将适龄的性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为亿万儿童的健康和福祉,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不可替代的贡献。

(作者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驻华代表处项目官员)

新闻背景:

2020年10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法律规定,“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性教育”一词,首次被写进了我国法律之中。这对长期以来我国“不可言说”的“性教育”而言,具有里程碑意义。

中国性教育迈出历史性一步

性教育被写入法律: 我的见证与推动

刘文利

艰难起步

我1988年进入性教育研究领域,那时我还是北京师范大学的硕士研究生,至今已经32年了。32年来,中国的性教育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人们对性教育持有更加包容和开放的态度,但不可否认,“谈性色变”的文化还深深地影响着性教育的实践,特别是在学校这个正规教育场合开展性教育,依然困难重重。

在我们这些推进学校性教育的过程中,遇到很多困境,其中,“性教育”这三个字经常会让校长、老师和家长“敏感”。有的校长跟我说:“刘老师,我觉得你们这套小学性教育课程内容特别好,孩子们也很需要。但你能不能起个别的名词,叫健康教育、生命教育、生活教育或安全教育,都行,就是别叫性教育。性教育,看上去太扎眼,听起来太别扭。如果你不叫性教育,我觉得可能有更多的学校愿意开这门课。”

我一直在反思,我们是否要换个课程名称,为了能更顺利地推进学校性教育。但我还是坚持一直用“性教育”,因为我清楚地知道,我们做的就是性教育研究和实践,而不是其他教育。每个学科的教育都有其自身的研究内容和逻辑框架,性教育也一样。我们希望通过“性教育”这三个词的使用,让更多人了解和知道性教育到底在研究什么,在教什么,在怎么教,它如何帮助孩子健康成长。如果连我们做性教育研究和实践的人都不敢理直气壮地说出和使用“性教育”三个字,还能指望谁去帮助建立起“性教育”的学科地位?去大张旗鼓地传播性教育?如果在学术界、在传播界、在老百姓的口中,性教育成为一个稀松平常的词,我们开展性教育的研究和实践也就不会那么困难和艰辛了。我鼓励自己:就从使用“性教育”开始做起吧。

合力推动

作为大学教师,我觉得我有几个岗位责任必须履行:基础研究、人才培养、政策倡导、媒体传播和社区服务。其中,在性教育的政策倡导方面,这些年做出了很多努力。

2013年,在《人民政协报教育在线周刊》春兰主编的倡议下,我们课题组与《人民政协报教育在线周刊》联合组成了“性教育提案助理委员工作室”,教育周刊编辑部作为联络者,作为研究者的我们和学校校长、全国政协委员等组成了一个委员提案工作小组,以我们的研究为后盾,2014年一位全国政协委员向十二届全国政协第二次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性教育的提案。从2014年至今,我们课题组每年都和全国两会代表委员一起研究,并通过代表、委员将我们的研究成果转化成有关性教育的议案和提案。

比如,2018年的提案是《把性教育纳入我国义务教育课程体系》。在提案中,委员们建议:确立性教育的课程地位,作出明确的课时安排;加强性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设置性教育教师岗位;建立性教育评估监督机制,监测性教育教学效果;加大对性教育研究的投入力度,培养性教育研究人才等。2018年9月28日,教育部在其网站上对该提案作出答复。在答复中,直接用“性教育”这个词。

2019年我们进一步通过代表委员呼吁,把性教育纳入我国基础教育课程体系。从“义务教育”到“基础教育”,增加了学前3年和高中3年。

在性教育的政策倡导中,我一直在想,如果把“性教育”写进法律里,确立“性教育”真正的法律地位,就会对性教育的研究和实践产生深远和积极的影响。那么,如何在法律中用“性教育”这三个字呢?我们在研究中国性教育政策时,发现中国有三部法律提到与性教育有关的词,但用的都是“青春期教育”,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我认为,这三部法律的修订将带来把“性教育”纳入法律中的契机。其中,我特别关注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订。

2016年,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成立儿童工作智库,我很荣幸被聘为儿童工作智库专家,并在法律组工作。利用这一工作机会,我请教了同在儿童工作智库法律组工作的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宋英辉教授、北京市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佟丽华律师和北京市

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张雪梅律师等法学专家,希望通过多方努力,把“性教育”纳入相关法律中。

2018年,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启动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改工作。我觉得这是一个非常好的契机,或可推动把“性教育”纳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并积极呼吁。我再次请教宋英辉、佟丽华和张雪梅等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中起重要作用的“关键人”,一起推动这件事。

2019年底,我开始撰写“对法律和国家政策文件中涉及‘性教育’内容的修改建议”作为全国两会提案草案,2020年5月初完成。6月末,我又将撰写完成的提案草案发给宋英辉教授,再次请教他。宋教授在百忙之中对我撰写的“建议”进一步提出专业的修改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对法律和国家政策文件中涉及‘性教育’内容的修改建议》发布在了我们课题组“爱与生命”微信公众号上。此时,正值几部法律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阶段,我把文章分享给相关法学专家,发到群聊、朋友圈,恳请大家一起呼吁。

2020年7月,未成年人保护法到了二审稿讨论阶段。我从宋英辉教授那里得知,他正要在全国未成年人法学论坛上主持召开以“共话未成年人保护法二审修订草案”为主题的会议,召集一批著名法学专家发表对二审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这期论坛由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等单位主办。

7月6日晚上,我在线上参加了这期论坛。等所有法学专家发言完后,在自由发言环节,我再次提出建议,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用“性教育”这个词。

此次论坛的主持人是政法大学苑宁宁教授。论坛结束后,我又单独请教宋英辉教授和苑宁宁教授,分享微信文章,阐释自己的想法,恳请两位法学专家进行呼吁。不久后,我收到回复:建议已经呈递给法工委相关领导,被子以考虑。

10月17日晚上,当我看到“性教育”三个字被纳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官方报道时,特别激动:“我们的建议,被反映上去了,被听到了,被采纳了!”

任重道远

请教学法专家、参与推动两会提案、参

“你在完成你自己”

——性教育的执着推动者刘文利小记

贺春兰

题在半小时时内达到10万阅读量,第二天就突破了千万。

“性教育”被纳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这在我国性教育的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它第一次在法律意义上确立了性教育的地位。而为这一天的到来,刘文利已经努力了几十年,奉献了整个青春。显然,这一刻,她百感交集。

在我国,性教育一直步履蹒跚,家长和学校多有避讳。直到今天,在我国很多地区的中学课程中,性教育仍只是在生物课中被一带而过,仿佛永远戴着一层神秘的面纱。而刘文利和她的伙伴们一直以来致力于让性教育在我国登堂入室,进入大中小学的课堂。

刘文利,生物系本科毕业生,在做了几年的中学生物学教师后,考到北师大生物系做生物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在做硕士研究生论文时她发现,我国性教育严重不足,首先课本上的内容非常少,只在初中生理卫生的课本上有一个章节关于生殖器官的内容介绍,而现实中大量的学校又常常选择忽略。同时,在查阅相关文献时她发现,性教育研究也非常少,只是在青春期教育中有所涉及。

20世纪90年代初,到美国留学的刘文利发现,美国的性教育背后有大量的丰富的研究支撑。“坐在‘人类性学’课的课堂上,我惊呆了。我当时就想,我一定要把这样的课开进中国的大学里,我要在中国推进性教育的研究。”

带着这样的执念,刘文利回到了中国,回到了北师大的课堂。一开

始,刘文利的课是蹭着艾滋病的课进课堂的,同事们也多有好奇。逐渐地,在校方支持下,“人类性学”堂而皇之地进入了本科生的公选课课堂里。今天回首,刘文利很感谢北师大的包容,让这门课登堂入室。

为此,她研究、实践,也倡导推动。2019年的冬日,笔者见证了刘文利退休前在北师大的最后一堂“人类性学”课。那天的电话中,笔者请她在课后将上课的男生女生分开访谈。她脱口而出,“你保守的,男女大学生一直在一起上这门课,他们之间不忌讳呢。”

笔者走进教室,对眼前的一幕很是有些惊讶。那天恰是2019年的平安夜,北京师范大学教七楼407的教室里灯火通明,年届60岁的北师大教授刘文利投入地讲授着这一学期的最后一堂“人类性学”课,这一期的主题是:怀孕与避孕。课堂上,学生们聚精会神地听着,每个课桌上都放着教具——几个阴茎模型,男生女生在一起练习如何把避孕套套在阴茎模型上,模拟实践和分组讨论时也热烈非常。“同学们,上完今天这节课,我就要退休了……”显然,这一方讲台让刘文利流涕。

而据选课的同学介绍,今天这门课在北师大非常抢手。但他们也还有所顾虑,“我是背着父母来选这门课的。他们要知道,一定会反对的。”一位选课的学生告诉笔者。

彼时,北大一女生因为“不再纯洁”而在男友的谴责中自杀的事件正被舆论关注,笔者顺便问起,男生女生的认知水平都超越了笔者的想象。一个学生如是说,

加学术研讨,发表专业建议、呼吁为“性教育”正名,所有这些努力,就是希望能在我们国家的法律中确立性教育的地位,推动性教育在中国的发展。

2020年10月17日那天夜里,工作到18日凌晨4点钟,但依然没有任何困意,想着这些年走过的性教育历程,情不自禁地流泪。“性教育”被纳入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太多人的努力、坚持和奔走呼吁,是社会各界通力合作的结果。

我知道,“性教育”被纳入未成年人保护法,这只是万里长征迈出的第一步,我还有太多的事要做。什么是性教育,性教育要教哪些内容,什么内容才是适合未成年人年龄的,谁来教,用什么方法教,效果怎么评价等等,这些都是在未成年人保护法落实层面上我们需要解决的问题,而且非常紧迫。这就要求研究者踏踏实实地做研究,让未成年人保护法“性教育”这一条目真正落到实处。

10月23日,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聘任仪式暨“新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学术座谈会在北京师范大学举行,我很荣幸被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聘为高级研究员,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为我颁发聘书。

在会议发言环节,我重点谈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性教育相关条目的落实,指出,目前我国性教育基础研究非常薄弱;在学校开展性教育,教育主体应当是教育管理部门,其职责如何细化有待深入研究。开展性教育的困难之处在于性教育的敏感问题,同时,在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过程中要警惕不能把性教育做成单纯的防性侵教育。

会议由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主任宋英辉教授主持。宋教授在我发言之前介绍我时,提到“这次性教育立法,刘文利老师作了重大的贡献。”宋教授的介绍让我感到莫大的鼓舞,我知道这里面有太多人的贡献和付出,包括宋教授本人。作为性教育的痴迷推动者,对宋教授和所有针对性教育立法作出重要贡献的人,我心怀感恩和敬意。会后,我特别和宋教授合影,将这值得珍视和纪念的时刻定格。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教授)

“这是一个虐恋的个案。这个事儿本身就说明双方对性的认识和准备都不够充分,性观念、性心理都不正常。所以我想还是需要学校和老师大力加强性教育。我个人认为女生是不是处女、有没有性经历跟纯洁不纯洁没有任何关系,你的纯洁是体现在你的灵魂里,而不是在你的阴道里。刘老师开的‘人类性学’这门课就是告诉我们这种道理。要是事件里的男生明白这些话,可能悲剧也不会发生了。”“我觉得这属于一种爱的变质。双方对爱对性都没有树立一种正确的观念,在他们的世界当中就把性放大了,似乎必须通过性来证明什么。”

课后,刘文利带笔者到北师大餐厅吃饭,微胖的身体提着刚刚课上用的一兜子“教具”,刘老师大大方方地将其置于餐厅的一个角落里,之后带笔者去拿着餐盘排队打餐。笔者提心吊胆,心想万一哪个人不小心触碰了一下,应该会吓一跳吧。吃饭时,我们继续这个话题,刘文利一如既往地轻声细语,“嗨,你想想,性的和谐是小家庭和谐的核心呢,之后便又会派生出生命、亲子、两个家庭之间等等的一切和谐。而和谐的性又离不开尊重、平等、多元、包容等等我们倡导的核心价值观。已经到大学了,孩子们对安全而负责任的性尚全然无意识,这怎么行呢?”

刘文利被称为中国性教育的破冰者。身为一个普通的大学教授,破冰者之艰辛可想而知。“有过沮丧吗?”笔者问。“太多了,中国性教育本身就一直在争议中前行。”

显然,拥有执念,让普通的看似柔柔弱弱亦不再年轻的刘文利活到超脱而有力量的。在一篇文章里,笔者看到刘文利引用著名学者叶莹莹自创的一个词“弱德之美”来表达自己的心境:“弱德不是弱者,弱者只趴在那里挨打。弱德就是你承受,你坚持,你还要有你自己的一种操守,你要完成你自己,这种品格才是弱德。”刘文利说自己很喜欢这句话,常用在推进性教育的道路上自勉。